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8 年 1-9 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1,800,350.07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货中库存商品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8,781.22 元，本报告期根据相应的规定进行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800,350.07 元。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上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92,185.09	3,605,33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594.95	-31,517.70
存货跌价准备	8,554,570.02	574,018.97
合计	11,800,350.07	4,147,838.39

2、核销资产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核销金额	上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0,101.64
存货跌价准备	1,288,781.22	4,705,683.88
合计	1,288,781.22	5,335,785.5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800,350.07 元，导致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 11,800,350.07 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288,781.22 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不对 2018 年 1-9 月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2018 年 1-9 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92,185.09 元，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53,594.95 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一般以“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54,570.02 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

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